关于上报2018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验（训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黄院〔2017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务处拟于近期对学校下发的《关于印发<2018年事业经费预算>的通知》（黄院〔2018〕41号）中所列利用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的实验（训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（附件1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材料上报要求

（1）实施方案要求。实施方案包括建设项目基本说明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、项目绩效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预算等。具体参照《黄河水院实验（训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格式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方案的纸质稿由院（系、部）审核后一式八份，部门盖章上报教务处实训科，电子稿发教务处办公自动化。

2.上交时间

2018年4月25日之前上交。

联系人：魏建森 联系电话：23658588

另：按照学校119号文件要求，所有涉及使用校内土地的项目，必须报党委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开展立项评审。

附件1：《2018年省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实验（训）建设项目汇总表》

附件2：《黄河水院实验（训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格式

教务处

2018.04.16.